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120 號

聲 請 人 彭雲明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聲請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27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聲請解釋憲法。聲請人又陸續於 107 年 04 月 30 日新增聲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抗字第 8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其及系爭裁定一所適用刑法第 50 條、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；於 111 年 03 月 24 日聲請暫時處分等。
- 二、按，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（下同）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憲法訴訟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規定定之。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末按，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於 106 年 06 月 22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是本件聲請受

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定之。

四、惟查：

- 1、系爭裁定一定應執行刑後，聲請人又犯有他罪並受有罪判決確定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將系爭裁定一之原因案件及他罪合併，再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76 號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 6 月。
- 2、系爭裁定二定應執行刑後，聲請人又犯有他罪並受有罪判決確定。檢察官遂就系爭裁定二之附表編號 1、6（其中 1 罪）、8、9（其中 1 罪）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03 號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8 月。檢察官又就系爭裁定二附表編號 9（其中 1 罪）及他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05 號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5 月。檢察官又再就系爭裁定二附表編號 3 及他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04 號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1 月。檢察官另就系爭裁定二之附表編號 2、4、5、6（其中 6 罪）、7、9（其中 5 次）、10、11 及他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76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 6 月。
- 3、據上，系爭裁定一及二，其效力及範圍既已遭上開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76 號刑事裁定等所取代，系爭裁定一及二即難認屬有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確定終局裁定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所定要件未符，爰裁定不予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 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烱燉、 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鑾、 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	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